

專案質詢

8-5-9-03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在勞委會即將掛牌為勞動部前夕，終於端出「派遣勞工保護法」草案，該草案尚待行政院同意、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定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主張正職勞工才是一家公司長期需求的人力，草案也考慮各行業對派遣勞工需數目人數需求不同，因此設定三%上限。草案中也明訂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派遣員額，不得超過僱用總人數三%。
- 二、企業透過人力派遣或從事派遣業務的公司，找到並運用派遣工作者、從事生產或服務提供工作的用人模式，主要是作為調節景氣榮枯的緩衝機制。尤其近年受到全球化浪潮的衝擊，企業不但要尋覓較為節省成本的生產方式，也發展出彈性雇用的人力運用模式，藉以提升經營彈性，因應日益不確定的環境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派遣勞動行為已經行之有年，但是因為法令不夠完善，國內派遣勞工堪稱是「黑數」，權益保障有限。勞委會希望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，盡速將「派遣勞工保護法」完備，明訂派遣勞工的權利義務。